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關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因疏忽大意而被錯誤陳述。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項應修正為：

「5.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派發之現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就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用途而言仍屬有效。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若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